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计划号：GLZC2025-C3-00407

供应商（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17-GXJL

签订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价（元）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采购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响应表”	2	年	单价：人民币 <u>叁</u> （¥ <u>3.00</u> ）（元/床/日）
				总价：人民币 <u>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元整</u> （¥ <u>1476060.00</u> ）（元/2年）

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费、应支付给派驻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法定节日加班费、奖金、带薪休假、法定保险及各项有关福利待遇和管理费用、服务保障过程所需物料费用、工装费用、利润以及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 3、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4、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 5、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迟延条款，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 6、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单位内设立暂时贮存点，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 7、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各种医疗废物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
- 8、甲方应把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乙方指定时间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如有发生，后果自行承担。
- 9、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资、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10、甲方负责办理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及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处置工作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 13、如遇到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做好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4、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无法解决的事项，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 5、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及时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甲方暂时贮存点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堆积。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重新预约收运时间。
- 8、乙方负责将接收到的医疗废物转运到焚烧处置中心，严格按照环境、卫生、消毒等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处置，保证安全运输、无害化处置。

9、医疗废物周转桶每次使用后，乙方应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清洗、消毒再提供给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根据院内相关文件进行处罚。

10、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的交接、确认、验收、联单签字等手续，并保管好相关资料。

11、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提供便利，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1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无偿使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的周转容器。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14、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工人及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期间，不得损坏甲方现有的物品及建筑物的设施设备，如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1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项目转让、分租、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履行

1、在服务期限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

2、供应商必须在每天规定时间内（每天 8:30—17:30）完成采购人医疗废物的转运工作，安排转运车辆及人员到采购人暂时贮存点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时间有变动，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保采购人医疗废物不堆积。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收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并重新预约收运时间，须经采购人批准，但延长时限不能违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每月按日登记表上的总重量填写转移联单，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名确认。乙方负责将甲方贮存场内专用容器内的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乙方经办人未在联单上签名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经办人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后果各自承担。

5、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能混入其它废物和生产垃圾。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要用专用塑料袋打包装好，装入专用容器内。甲方应对暂时贮存点每日进行消毒处理。乙方统一接收医疗废物并负责进行集中焚烧处置。其中离体组织和有强烈感染性的细菌培养基、含强毒、强酸、强碱等医疗废物，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后另行清点移交给乙方，不能混入医疗废物中移交。

6、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加强管理，方便车辆通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标准为合同服务费成交总价÷24 个月，即每月：61502.50 元

2、每月服务结束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无误后，即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送达给甲方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转到乙方账户。

3、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尚未履行的费用不予退还。且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法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约的费用，且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3.1 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2 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累计发生 3 次或造成甲方声誉影响的；

3.4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 3 次仍不能达标的；

3.5 乙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或其他违法情形，累计达 3 次，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4、非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未履行费用不予退还且需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5、非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的费用且需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非不可抗力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上月处置费的百分之二按日扣除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通知送达条件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

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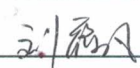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章）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河口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5590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4505 0163 6601 0000 0103
邮政编码：541000	邮政编码：541199
经办人：	2025年5月22日